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其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之位。
- 2.3 若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餘下出席之成員應在其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擔任提名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3.2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作出會議紀錄。
- 3.3 若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應推選另一名人士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處理事項的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2 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具備法定人數出席，可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 5.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提名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僅供識別

5.2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出席會議

6.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6.2 若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希望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與提名委員會秘書作事先安排。

6.3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可邀請主席(倘其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士出席整個或部份提名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

7. 會議通告

7.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7.2 除非另有協定，確定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連同將於會議中商討事項的議程，應於開會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需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

7.3 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若適用)。

7.4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經向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有權加入與提名委員會功能相關的其他事項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內。

8. 會議紀錄

8.1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應對所有會議的程序及決議作足夠詳盡的記錄，其中應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名稱。該會議紀錄亦須包括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8.2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8.3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備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若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將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9. 股東周年大會

9.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

10. 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對以下事項負責：

- 10.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10.2 物色合適人士提名為董事及/或評核該獲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合適性及能力及/或就是否建議該等人士出任為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10.3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推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0.4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10.5 於適當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需作出任何改動時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11. 匯報責任

- 11.1 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所有有關其職權及責任的會議程序。
- 11.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就其職權範圍之內認為恰當及需採取的行動及改善方法的任何建議。

12. 其他

- 12.1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提名委員會確定資源不足，可向常務董事請求額外資源。若該請求被拒絕，提名委員會可選擇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儘快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該請求。
- 12.2 為確保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可獲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 12.3 若提名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要求取得與其職責有關的獨立專業意見，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該請求將按照本公司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預設的程序進行。

13. 權力

13.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